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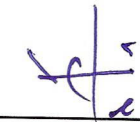
傳真文件
傳真號碼：[REDACTED]

致：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

提交補充資料
規劃許可申請地段：D.D.120 Lot No.2677

本人為上述申請之代理人，早前曾向 貴會提交規劃許可申請，現特此致函就日前 貴會之查問再作出以下補充，申請場地露天部分是用作存放道路工程建築材料之用途，例如是鐵枝及水馬之類，貨櫃主要用作存放需要遮蓋之物料，大多數是工程工具及工作帳篷等等，而每天祇會有一次到兩次由中型貨車運送物料進出場地，現亦附上圖則顯示貨車上落貨物位置、車輛停泊上落貨位置及由山下路出入之車輛駕駛路線以供參閱，有關車位尺寸為 7.0m x 3.5m，車輛亦會於裝放物料後馬上離開，而不會長時間停泊，懇請明察。祝安！

代理人：



(許 軍 兒)

日期： 19 JUN 2025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號碼：

Site Plan

車輛出入申請地點路線

